

上文下理之四：但支派攻地

士十八 1~2、7~10

士師記簡單分為雙重引言（一 1~二 5，二 6~三 6），正文（三 7~十六 31）、雙重結語（十七 1~十八 31，十九 1~二十一 25）。這系列文章首兩個例子分別取自引言及正文，這次的例子則取自結語，而且與引言的例子相同，兩者都關於攻地。

觀察經文

士師記作者記載但人尋地居住，是延續及擴充利未人尋地的描述（十七 8~9）。經文描述但人尋地的經過，與摩西五經（尤其是民數記）描述以色列人出埃及，攻取迦南的情況很相似：

1. 因受外族人欺壓而離開原居地（士一 34；創十五 13 及出二 23，十二 40）；
2. 派探子窺探地方（士十八 2；民十三 2）；
3. 探子回報稱那地是好地（士十八 9a；民十三 27）；
4. 探子鼓勵同胞攻取那地（士十八 9b；民十三 30）。

解釋經文

聖經作者把但支派攻地的情況與上一代以色列人攻取迦南的記載平行起來，目的是要讀者將兩者對照。雖然兩者的記載相似，但也有明顯的差別，包括：

1. 上一代以色列人離開埃及，攻取神應許的迦南地，是由神帶領的；但支派攻離開神應許的分地，攻取拉億（別名利善，書十九 47），則是但支派捨難取易的決定。
2. 探子回報稱那地是好地，而且鼓勵同胞攻取那地，但那地不是神應許賜給他們的，他們即使盡力鼓勵同胞一同攻取那地，也只是陽奉陰違。
3. 以色列人入迦南是要拆毀偶像（民三十三 52；申十二 2~3），但支派卻勞師動眾搶奪米迦的偶像（士十八 16~17、30），以及利誘摩西後代作但支派的祭司（士十八 19~20、30）。
4. 以色列人入迦南前得到神賜的律法，但支派入迦南後卻搶奪偶像，及自設祭司。

但支派以偶像及自設的祭司取代了律法，結局是甚麼？就是遭擄掠，即公元前 721 年亞述傾覆北國以色列。

應用經文

1. 做事或事奉神時遇見困難，我會貪方便而捨難取易，抑或會堅持到底？試以實例說明。
2. 有信徒因為怕辛苦而沒順服神全時間事奉的呼召，有傳道人因為不想離鄉背井而捨棄神給他到海外宣教的召命。試反省今天我有甚麼情況也是這樣偏差陽奉陰違，表面上遵守了神的吩咐，實際上是與神的心意相反？
3. 但支派以人製的偶像，及自設的宗教制度取代神賜的律法，結局即使不是即時覆亡，但至終也會敗亡。他們的結局對我有甚麼提醒？